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資料的詳情，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3	47,659	48,072	144,470	133,118
直接成本		(44,538)	(42,221)	(133,928)	(116,539)
毛利		3,121	5,851	10,542	16,579
其他收入	3	-	-	286	4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11)	(2,423)	(9,734)	(6,821)
其他經營開支		-	-	-	(1,583)
經營(虧損)/溢利		(390)	3,428	1,094	8,647
財務費用	4	(38)	(120)	(223)	(7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28)	3,308	871	7,871
所得稅開支	5	-	-	(233)	(336)
期內(虧損)/溢利		(428)	3,308	638	7,5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428)	3,308	638	7,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的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001)	0.010	0.002	0.02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並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以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知及判斷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44,578	42,554	134,908	118,574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2,333	2,125	7,421	8,245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748	3,393	2,141	6,299
	47,659	48,072	144,470	133,11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	286	472
	-	-	286	472
	47,659	48,072	144,756	133,590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4	101	179	745
融資租賃負債	34	19	44	31
	38	120	223	776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	—	233	33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 所得稅				
— 年度支出	—	—	—	—
	—	—	233	3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2012年：無)。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時差，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淨虧損428,000港元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638,000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3,308,000港元及7,535,000港元)及於截至期末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00,000,000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發行325,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發行)計算。資本化發行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f)，而有關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26日刊發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並無存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經審核)	-	-	100	14,783	14,8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535	7,535
於201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	100	22,318	22,418
於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313	-	(213)	15,043	15,14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750	30,000	-	-	30,75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2,937	(2,937)	-	-	-
期內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4,585)	-	-	(4,5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38	638
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000	22,478	(213)	15,681	41,946

* 該等結餘總額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12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44,4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2012年：133,118,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638,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純利約7,535,000港元。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關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直接成本增加以及於本年度初就成功上市而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特別花紅所致。另外，由於本集團eHRIS軟件正進行升級及強化，令收入出現大幅下滑，進而影響純利，令其較過往年度同期減少約2,5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10,5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6%(2012年：16,579,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為7%，較去年同期顯著降低(2012年：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9,7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2012年：6,821,000港元)。該增加是由於與上市後事宜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就上市支付予僱員之薪金開支及特別花紅增加所致。

營運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銀行業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之需求維持強勁。本集團來自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44,5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554,000港元增加5%。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稍微增加約1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3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收益則為2,12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快速消費品及奢侈品行業零售經濟之持續增長所致。由於香港奢侈品行業持續吸引中國購物者，這為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持續創造巨大需求。

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之收益錄得大幅下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7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93,000港元減少約7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軟件升級及重新編程（其影響向新客戶之軟件銷售）所致。本集團正在籌備向客戶重新推出更完善版本的軟件，並於軟件升級完成後對收益將會攀升充滿信心。

前景

本集團向中國擴展其業務之舉措已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現正籌備於前海、廣州及上海設立其他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已確定策略性潛在合作夥伴，並計劃於獲授執照後開始營運及著手投標項目工作。本集團對於其於人力資源領域之專長及知識充滿信心，中國市場將於不久將來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由於調節特定之中國工資單及稅收規範之若干綜合問題，升級eHRIS軟件遭遇少許延誤。然而，於克服該等規範問題後，本集團相信加強版軟件將更切合其客戶之需求。此外，計及其於前海、廣州及上海之業務擴張，軟件之銷售前景樂觀。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業務發展，並計劃維持其作為香港及中國領先之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天德(「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1)	51%
龔鈺(「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1)	51%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張先生	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	50%
龔先生	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	50%

附註：

1. 該等204,000,000股股份由Z Strategic持有，而Z Strategic由張先生及龔先生以相等份額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被視為於Z Strategic所持有的該等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及龔先生為Z Strategic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1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	51%
Tong Shing Ann Sharon	配偶權益(附註1)	204,000,000	51%
Lee Man Ching	配偶權益(附註2)	204,000,000	5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ong Shing Ann Sharon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先生的配偶Lee Man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龔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兆昌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張天德先生(執行董事)及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訂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譚德機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張天德先生(執行董事)及吳君豪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吳君豪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德

香港，2014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主席)

龔鈞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吳君豪先生

林兆昌先生

譚德機先生